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费用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15万元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